

金台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森林修复项目（第二批）施工协议 （一标段）

甲方：宝鸡市金台区林果技术推广站

乙方：陕西绿水润清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为实施宝鸡市金台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（第二批），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的磋商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宝鸡市金台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（第二批）

2. 项目地点：5 个，分别是硤石镇大柳树、车辙、六川店村及卧龙寺办事处龙丰、南坡村。

二、作业范围

作业区位于硤石镇大柳树、车辙、六川店村及卧龙寺办事处龙丰、南坡村。作业面积 3049.07 亩，作业小班 21 个。其中补植+割灌+修枝 46.18 亩，作业小班 2 个；疏伐+割灌+修枝 3002.89 亩，作业小班 19 个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1. 计划施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中旬

2. 计划完工日期：2026 年 4 月初

项目开工后，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地块，并协助乙方对

作业区域进行现场踏查，明确疏伐、补植、割灌、修枝等各类作业方式的技术标准。因天气等客观原因需要推迟工期的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研究同意后可延期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1. 疏伐：伐除重点培养目标树（全小班进行改造，每亩目标树株数的确定参考《陕西省森林抚育规范》）周围 1~1.5 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和生态有益木生长的应伐木（应伐木指过密的、生长弱、干扰树等），以及濒死木、枯立木、病虫害木、风倒木和杆形不良的林木个体。

①伐木：根据集材要求，确定并标记伐木顺序和作业小班总的树倒方向。伐木者要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、树干是否腐朽、倾斜、弯曲，风向和风力，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，根据上述诸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，有无挂枝、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，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。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，伐根高度不大于 5.0 厘米，防止劈裂、搭挂。

②打枝：从根部依次到梢头要紧贴树干表面打枝，做到光滑、平整，不得留楂和深陷、劈裂。最后在梢头直径 4.0 厘米处去掉梢头。

③集材：采用人力集材，集材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幼树幼苗和林地土壤的破坏。

④归楞：楞场要有安全坡度，断面一头齐，楞间无散乱材，楞堆要设楞脚。归楞按径级并归，楞堆结构为层楞，楞间距 1.5 米~2.0 米，归楞楞高以 1.0 米~2.0 米为宜。

⑤作业流程与技术规范

(1) 前期准备：清理作业通道（宽度 1-2 米）、设置集材点（每 5 公顷 1 个，面积 20-30 平方米）、架设安全警示

标识。

(2) 采伐操作：规定油锯使用规范（如“逆向采伐”避免树木倒向危险区）、伐桩高度（ ≤ 5 厘米）、枝桠处理（堆放于林中空地，自然腐熟）。

(3) 集材与运输：根据地形选择手推车或者架空索道，禁止履带式机械碾压幼苗；运输路线避开生态敏感区。

(4) 质量控制标准采伐木准确率：标记木采伐率 $\geq 95\%$ ，非标记木误伐率 $\leq 1\%$ 。

(5) 伐区清理：采伐后 1 个月内完成枝桠、木屑清理，保持林地整洁。

2. 补植：在小班内的林中空地或林窗、林隙进行补植，补植树种为紫花槐，每亩补植量为 50 株，边挖穴边栽植、不提前整地、不固定株行距，间隔距离尽量兼顾均匀性，随挖穴随栽植，栽植时一穴一苗，把苗根放在坑的中心垂直于地面，深浅适度，栽正扶直，苗木地径处不得高于原土表面，分层填土踩实，最后覆土。苗木为 I 级苗，苗龄 ≥ 3.0 年，苗高 45 厘米以上，地径 ≥ 0.10 厘米；无病虫害，生长健壮、顶芽饱满、无多头现象，无机械损伤。

3. 割灌：清除妨碍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、藤蔓、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。

4. 修枝：修除自然整枝不良、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林木树冠下 1-2 轮活枝和枯死枝条，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$1/2$ 。

抚育完成后，对有利用价值的抚育剩余物运出林外加以利用。对没有利用价值的抚育剩余物在不影响自然更新情况下就地截短（1.5 米左右）垂直或者沿等高线堆放整齐，对

于抚育采伐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剩余物，全部清理出林分，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，防止病虫害传播的隐患。

五、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

1. 本协议采用固定单价、据实结算合同形式。
2. 按照《中标通知书》相关内容，合同总价为 1058027.29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伍万捌仟零贰拾柒元贰角玖分）。
3. 乙方不得拆分、转包所承担的标段。

六、验收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. 验收：项目施工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收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双方及项目监理、有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。若验收未通过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修改补正。

2. 付款方式及时间：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项目款。第一次于项目开工后向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中标金额的 30%，即 317408.19 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柒仟肆佰零捌元壹角玖分）；第二次待项目施工至约一半面积时，经甲方检查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%，即 317408.19 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柒仟肆佰零捌元壹角玖分）；第三次待项目建设结束并最终通过验收后，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40%，即 423210.91 元（大写：肆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玖角壹分）。乙方每次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。

七、生态保护、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

1. 生态保护

每一块区域作业结束后，必须清理临时性生活区的垃圾，拆除并清理所有临时性的建筑。楞场要尽量恢复原自然地形，清除场地内的非生物降解材料的所有固体废物，保证

撤离后的区域内干净。作业通道和集材点尽量避开灌木密集区，碾压面积≤作业区总面积的 5%；陡坡（>25°）区域采用人工采伐，禁止机械作业；采伐后保留表土，避免裸土暴露。对发现的珍稀动植物（如红腹锦鸡、红豆杉），设置半径 10 米的保护圈，禁止在圈内作业。在集材点、作业道等临时用地，采伐后撒播草种或种植乡土灌木。

2. 安全生产

（1）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、监督和检查机制，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制定管理制度，对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实施有效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（2）甲方对乙方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培训教育，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。

（3）作业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。

（4）施工时应使用专用作业工具。

（5）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、健康的工作环境，配备劳动保护用品、常用的急救药品和器具，作业人员在现场必须使用所要求的防护用品。

（6）施工期间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森林防火

（1）防火、灭火教育

甲乙双方对于所有参与作业的工作人员，都要进行防火、灭火的教育与培训。

（2）临时居住场地防火

①作业人员休息、吃饭所搭建的帐篷、简易房屋或其附近的活动场地，都要设置防火隔离带，清除其中的杂草、灌

木、枯木和倒木。禁止在林区吸烟，采伐区内不得用火。

②居住场地必须配备消防器材。用于取暖、做饭、照明的火源，必须有专人看管，火源周围不得有可燃物质。工棚、房屋外的烟囱必须安装防火罩，并防止风向改变造成一氧化碳中毒。

③及时清除容易引起火灾的油料、燃料及各种废弃物。

④机械设备必须清除表面多余油污，以防高温或遇明火引起火灾。机械加油时，应保证加油点 3.0 米内无任何可燃物质。机械的排气、点火或产生高温的系统，要安装防火装置或采取防火措施。

⑤一旦发生火情，必须立即停止作业，采取必要的灭火措施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火情处理时，要对火情进行危险性估计，以保证人身安全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一份，备案一份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甲

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年12月2日

乙

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229871888

2025年12月2日